

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警通後字第1120009570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所奉准報廢之汽車4輛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標售案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投標須知附表。
- 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2年11月14日上午9時30分在本所2樓簡報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由本所另行通知投標廠商開標時間、地點。
- 三、投標及決標方式：採通信投標，並以有效投標單之最高標價者得標。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12年11月13日下午5時止，逕至本所網站下載招標文件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郵遞或專人寄（送）投標。
- 四、本標售案之標的物，投標廠商得於開標前洽標售清冊上各聯絡人安排參觀，因標的物屬報廢車輛，將依現狀變賣，本所不保證堪用或零件外觀完整。
- 五、投標廠商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（所繳保證金抵繳價款），應在決標次日起5個工作天內至本所秘書室（出納）一次繳清或匯款至本所指定帳戶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- 六、得標廠商繳清全部價款後，由本所按現狀及現置地點交付標的物，且應於繳清全部價款日之次日起10個工作天內，於本所上班時間逕洽標售清冊上各聯絡人將標得車輛清運完畢。
- 七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所長 陳世煌